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司法裁定以股抵债进展情况

2026年2月11日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太钢不锈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》，如果2026年3月16日前法院未能将山西鑫邦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鑫邦公司”）持有的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忻州热力”）20%股权成功变卖，公司拟按司法裁定的1.654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%股权，以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相应的货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，鉴于司法拍卖、变卖均已流拍，公司同意将上述股权以流拍价抵偿债务符合法律规定，法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司法裁定将被执行人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%股权作价165466659.60元，交付申请执行人太钢不锈抵偿鑫邦公司所欠货款165466659.60元，该股权自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太钢不锈时起转移。

完成股权权属变更后，忻州热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不会导致太钢不锈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本次以股抵债通过司法程序进行，不涉及协议签署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接受以股抵债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

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